

107 年度憲二字第 1 號周政緯聲請解釋憲法案不受理決議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黃虹霞大法官

黃瑞明大法官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110 年 1 月 29 日

本釋憲聲請案之原因案件事實，請參見黃瑞明大法官就本件聲請案提出之不同意見書之一（原因事實大要）。

此外，本席亦支持黃瑞明大法官意見，應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下合稱系爭規定）與本聲請案有重大關聯，而予以審查。

一、違憲之論證

本席不同意多數意見不受理本聲請案之決議，其理由除贊同黃瑞明大法官不同意見書所持看法外，並認為對於系爭規定，應至少採較嚴格審查標準，且在該標準下，系爭規定為違憲。

依系爭規定，得依補償條例申請給付補償金之人民，應於該規定所定期限內（即最遲至 99 年 12 月 16 日止），申請給付。逾期未行使者，即不得再申請。

因此，系爭規定，形式上，僅係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而

因對於限制財產權法令之違憲審查，通常無須採嚴格或較嚴格標準，故系爭規定似無違憲疑義。

然而，補償條例之制定，係鑑於我國在威權時期，政府濫用司法權，假審判之名，對於批評或反對政府，或持不同政治立場者，未經公正審判程序，即恣意判決，致其輕者入獄（有期或無期徒刑），重者喪命（死刑），乃藉由本條例，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之情形，予以補償（補償條例第1條參照）。

準此，補償條例，依其本質，具有特殊立法背景，乃國家為其從前「以法統治（rule by law）」所生之人民苦難，徹底認錯。此與在法治國（rule of law）情形下，仍不免發生之國家賠償及刑事補償，大不相同¹。準此，對於系爭規定，即應至少採較嚴格標準，始符合補償條例「國家徹底認錯」之立法宗旨。

按法律制定消滅時效，無非為「維持法秩序安定」、「避免因證據消失而難以釐清請求權是否存在」、「不保護在權利上睡眠之人」等考量。此等立法目的，一般而言，堪認屬重要公益。

惟查，私法上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固為原則（民法第125條）；但基於特別理由，亦得不因時效而消滅。本院釋字第107號及第164號解釋，足資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77號判決稱：「以人格權受侵害為內容，而向法院請求除去之侵害除去請求權，為維護人性尊嚴所必要，應予終身保障，自不得因受侵害者於一定時間不請求除去其侵

¹ 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及刑事補償法第13條、第28條第1項，均設有人民請求賠償或補償之消滅時效規定。

害，即不予保障，與民法規範消滅時效之立法目的在於確保交易之安全與維持社會秩序之公平無涉，故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人格權侵害除去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更是經典。

同理，公法上之請求權，通常雖因時效而消滅（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但亦得本於特別理由，而不因時效而消滅。

次查，就「維持法秩序安定」而言，如前所述，補償條例具有「國家為從前威權政府以法統治徹底認錯」之特殊立法宗旨，亦即具有「推翻從前不正不義之形式法秩序」之立法目的，自然不應再以「維護法秩序安定」為由，而對依補償條例所生之補償請求權，以消滅時效限制之。

再就「避免因證據消失而難以釐清請求權是否存在」而言，依補償條例第 9 條第 1、2 項規定：「（補償）基金會為調查裁判情形，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到場說明，並得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不得拒絕。前項所稱檔案，係指戒嚴時期有關人民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受審判相關資料。」故因證據消失而生請求權難以釐清之疑慮，已可減輕。況且，受裁判者或其家屬申請補償時，亦應檢附具體資料（補償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如其不能檢附具體資料，本即不得請求補償，無須再以時效而限制其請求。

末就「不保護在權利上睡眠之人」而言，補償條例所指之受裁判者及其家屬，因威權政府濫用司法（或當時之司法機關自願臣服於獨裁者），致其長期生活於陰暗、恐懼、受迫害之環境中（參見黃瑞明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之五）。在此背景下，補償條例業經制定並施行後，除非其明示拒絕補償，否

則，即不得單純以此等受害人未於系爭規定所定期限內請求給付，即認其為「在權利上睡眠之人」。

綜上，系爭規定以消滅時效限制請求補償之權利，過度限制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且不足以達成補償條例據以制定之「國家徹底認錯」之立法目的，應屬違憲。

二、對照之省思

1970 年 12 月 7 日，當時之西德總理 Willy Brandt 在華沙猶太區起義紀念碑前下跪，並為納粹德國侵略期間被殺害之死難者默哀。此為舉世聞名、迄今流傳之「華沙之跪」(Warschauer Kniefall)。儘管 Brandt 之舉，各界意見不同，但其最終成為歐洲實現和解之象徵，則無疑義。Brandt 之跪，距離納粹罪行，已將近 30 年，但其不僅不為「時效抗辯」，更不待死難者家屬請求，即以德國總理身分，為納粹罪行而「補償」死難者家屬。

系爭規定，卻對我國政治受難者請求補償之權利，限制其因時效而消滅。

兩者相較，如何省思？本席無解！